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朴簡字第148號

上訴人即

被告 陳敏聰即陳震璵

元達物流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貴香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新恩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97,8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56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江柏翰